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c)、58 和 71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2007 年 9 月 5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向你转递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法令》副本，其中宣布北大西洋自治区因“费利克斯”飓风造成的紧急情况而进入灾害状态（见附件）。

同时，对于联合国组织通过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提供的援助，我希望表达尼加拉瓜政府与人民的感谢。

考虑到紧急情况，请将本信作为议程项目 54(c)、58 和 71 的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鲁维阿莱斯·德查摩罗（签名）



2007 年 9 月 5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 87-2007 号法令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考虑到

—

20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当地时间 5 时 15 分，风力达到萨菲尔-辛普森第 5 风级的“费利克斯”飓风侵袭北大西洋自治区比尔维以北 15 公里，特别靠近巴拉。桑迪湾；在北大西洋自治区格拉西亚斯-阿迪奥斯角城与比尔维之间，飓风风速达每小时 250 公里。

二

国家灾害预防、减轻和治理委员会通过国家灾害预防、减轻和治理系统执行秘书处发布北大西洋自治区进入红色警戒状态，南大西洋自治区、特别是拉古纳-德佩市和入海口城区进入黄色警戒状态，其余国土进入绿色警戒状态。

三

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采取了必要措施，派出国家灾害预防、减轻和治理系统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前往北大西洋自治区着手应对有关情况。

四

“费利克斯”飓风侵袭过后，造成大量物质破坏和生命损失，同时危害人身和财产。

五

《第 337 号法律》“设立国家灾害预防、减轻和治理系统的法律”第 23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经全国委员会建议或本身倡议，可宣布进入灾害状态，同时确定这种状态是指某一事件造成的集体非常状态，而这一事件可能危害个人，影响人类生活、健康、财富、设施或生活环境，因此需要制定行政机制，作出决定和提供额外资源，以减轻或控制灾害的后果。

行使政治《宪法》授予他的权力，

颁布如下：

法令

宣布北大西洋自治区进入灾害状态

第 1 条. 为了应对紧急情况，共和国总统宣布北大西洋自治区国土进入灾害状态。

第 2 条. 政府各部和地方机构应依各自的职权范围，在本灾害宣布覆盖的领土内立即开始执行方案，协助补救陆上通讯瘫痪、住房和基本设施毁坏造成的不利后果，并为恢复居民的基本服务采取行动，进行重建任务。

第 3 条. 政府各部在加勒比发展理事会、尼加拉瓜国土研究所、尼加拉瓜城市 and 农村住房研究所、尼加拉瓜农牧技术研究所、尼加拉瓜城市发展研究所、紧急社会投资基金及尼加拉瓜水道和下水道工程企业的援助下，根据《共和国总预算法》，利用获得的相应经费和向国际社会要求提供的支助，在因暴雨和其他因素造成水灾、引起破坏而受到影响的社区，立即执行一项善后和重建计划。

第 4 条. 受影响的区域政府和市政府应继续启动有关灾害预防、减轻和治理委员会，以便通过与中央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继续确保住在临时收容所的撤离灾民获得适当的照顾。

第 5 条. 国家灾害预防、减轻和治理系统执行秘书处、民防单位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确保进行搜救和救护灾民的任务。

第 6 条. 本《法令》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开始生效。

2007 年 9 月 4 日订于马那瓜市总统府。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签名）